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德安县河东大道新建项目（高速连接线）			
申请用地总面积		3.9587	新增建设用地		3.9587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9587	0.0054	3.9533	
	（一）农用地	3.9587	0.0054	3.9533	
	其中	耕 地	3.5950	0.0049	3.5901
		含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其它农用地	0.3637	0.0005	0.3632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批复文号	德自然资核字〔2020〕34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德发改字〔2020〕75号
		建设规模	项目道路长约6.24KM，设计时速60km/h，道路标准路幅宽度为33米=3.0米人行道+27米行车道+3.0米人行道，双向六车道。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德发改字〔2020〕108号
		工程概算（亿元）	¥3.5000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3.8268
	交叉工程		0.1319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余安国 年 12 月 25 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1 月 26 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9587		0.0054	3.9533					
其中：耕地	3.5950		0.0049	3.5901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8	面积	2.1153					
	质量等别	10	面积	0.6712					
	质量等别	11	面积	0.8085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3.595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要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市、县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3.9587	3.5950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595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3.5950	其中：水田		2.1153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德安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德安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01151783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5950			3.5950	
补充水田规模	2.1153			2.115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7488.15			37488.15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质量等别
36042620170007	2.1153	德安县	德安县国土资源局	德国土资（2017）198号	8
36042620170007	0.6712	德安县	德安县国土资源局	德国土资（2017）198号	10
36042620170007	0.8085	德安县	德安县国土资源局	德国土资（2017）198号	11
合计	3.5950	平均质量等别	9	补充水田	2.1153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 9533		其中：耕地		3. 590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丰林镇、河东乡、高塘乡、蒲亭镇		村		丰林镇依塘村、河东乡上坂村、高塘乡大垄村、蒲亭镇朝阳村、河东乡		
权属状况		被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水田		2. 1104		59. 55-63. 00			
	旱地		1. 4797		59. 55-61. 2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 3632		23. 82-25. 2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1. 615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28. 802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5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30人（劳动力25人）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5人（劳动力20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使用河东乡国有土地0. 0054公顷，其中水田0. 0049公顷、其他农用地0. 0005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水田61. 2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24. 48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0. 0022万元/公顷，补偿总费用0. 3143万元。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		划拨		3.8268	
	交叉工程		划拨		0.1319	
	合计				3.9587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	6.24	3.8268	17.0772	36.4853	符合
	交叉工程	5	0.1319	0.3641	0.5801	符合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